**贵州大学植物保护“大北农拔尖创新班”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全面提升植物保护人才培养质量，围绕一流学科建设，探索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依据《贵州大学“大北农拔尖创新班”管理办法》制定植物保护“大北农拔尖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遴选办法。

**第二条** 植物保护“大北农拔尖创新班”以“厚基础，强能力，求创新”为理念，依托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拔尖创新新农科人才。

**第三条** 创新班依托农学院组建植物保护专业创新班。

**第二章 选拔方式、程序**

**第四条** 选拔小组。创新班选拔工作小组由农学院领导、农学院教学科研科和植保系负责人及教师代表5-7人组成，成员中包括1名纪检监察人员，教师代表须具备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

**第五条** 选拔原则。按照择优选拔原则，创新班学生应具备基础扎实、学有所长、思维活跃、富有潜力、有继续深造意向等特点和优势、热爱植物保护专业。

**第六条** 选拔范围。每年春季学期3月份，面向全校一年级本科生选拔20人组成本年级创新班。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学生不参与选拔。

**第七条** 报名条件。创新班报名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 有志于从事植物保护专业学习和继续深造，身心健康，自愿服从植物保护创新班管理；2. 全校各专业一年级在校本科学生；3. 已修读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4. 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在3.2以上；5. 第一学期英语单科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6. 无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八条** 报名方式。按照学校统一发布“大北农拔尖创新班”遴选通知，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采用现场报名。报名地点贵州大学农学院教学科研科。

**第九条** 初选人员方式。根据申请人（平均绩点成绩×50%+高考成绩×50%）排名，按照拟录取人数（20人）1:2的比例确定初选人员名单。

**第十条** 面试考核。入围复选考核名单的学生须参加面试，不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

**第十一条** 综合成绩计算。计算依据（平均绩点成绩×50%+高考成绩×50%）×60%+面试成绩×40%排序，排名前20的为录取对象。

**第十二条** 监督机制。学院纪委负责人及相关学科纪检委员全程参与选拔监督工作。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创新班学生名单确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

贵州大学农学院

2022年3月21日